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5903566B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原料、染料、助剂（除化学危险品）；批发：醋酸钠、氯化铵、元明粉、硫酸钙、硫酸、溴乙烷、乙酸[含量>80%]、溴化亚铜、溴化钠；年回收：甲醇 2200 吨、氯苯 500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1500 吨、甲苯 350 吨、乙酸 500 吨、乙酸酐 300 吨；年副产：硫酸(20%-22%) 12000 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分散染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中高端高性能分散染料，产品主要用于聚酯纤维（俗称“涤纶”）的染色和印花。

发行人共可生产 41 种分散染料滤饼，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化复配高水洗系列、氰化系列、超耐碱系列、印花系列、常规分散系列等五大类几百余种分散染料产品，其中高水洗系列分散染料是发行人的重点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瑞好	500.00	5.00
6	宁波怡贤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御丰投资，持有公司 58.30%的股份，御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03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Q056Q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俞杏英	79.00
	俞啸天	21.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俞杏英女士和俞啸天先生系母子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

俞杏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 79%的股权，其子俞啸天持有御丰投资 21%的股权；俞杏英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扬投资 70%的份额，其子俞啸天持有天扬投资 30%的份额；同时俞杏英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俞杏英与俞啸天母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3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俞杏英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福全轻纺原料公司会计；198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绍兴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

2014年11月任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啸天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营销部总监、上市办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其他股东情况

1、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扬投资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天扬投资持有公司10%的股份，天扬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杏英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388号绍兴万国中心C幢10室			
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ENDD9T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杏英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俞啸天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姚晨华

姚晨华先生系公司第四大股东，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6.7%的股份。

姚晨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染料化工五厂技术员，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常熟莫城徐仓化工厂总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华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瑞好并列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宁波瑞好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宁波瑞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珍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03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4A0M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李钦涛	95.00
	张云珍	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4、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怡贤并列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宁波怡贤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宁波怡贤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伟峰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091 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RTRJ9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孙永根	80.00
	徐民丰	2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公司”）的辅导机构，拟订本辅导计划，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万丰股份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海通证券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对万丰股份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派遣 4 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吴俊、金涛、丁嘉禾、赵子馨，由吴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其中吴俊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万丰股份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海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海通证券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三、万丰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万丰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万丰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三）持有万丰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万丰股份实际控制人；

（五）浙江证监局及海通证券、万丰股份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海通证券对万丰股份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万丰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万丰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万丰股份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万丰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万丰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万丰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

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 对万丰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万丰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一)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 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万丰股份，跟踪了解万丰股份的规范运作情况；
- 2、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列席万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 3、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万丰股份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 4、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万丰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 5、万丰股份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海通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两个阶段进行，两个阶段的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为2020年8月-2020年11月；第二阶段为2020年12月-2021年3月。具体方案如下：

(一)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

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2、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万丰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万丰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情况；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

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万丰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万丰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七、其他辅导安排

（一）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二）海通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万丰股份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万丰股份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三）海通证券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四）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五）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万丰股份协助海通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满后，海通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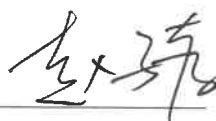
吴俊



金涛



丁嘉禾



赵子馨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法定代表人：俞杏英，公司联系电话：0575-85733768，电子信箱：yxt@wfdyes.com，传真：0575-85620222，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